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0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代　理　人　郭宏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俊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吳俊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